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捷电气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变更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578,63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4,789.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21,30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63,48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18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 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1,858.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累计投入金额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0,882.11	3,475.19
合计		42,882.11	38,578.48	5,333.66

（三）募投项目变更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总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是否涉及调整	变更后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是	23,500.00	23,196.3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0,882.11	是	21,596.22	15,382.11
合计		42,882.11	38,578.48	-	45,096.22	38,578.48

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一）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8,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7,696.37 万元，该项目通过建设机器人测试、电机测试等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室，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购置实验设备，围绕 AMP 技术研发项目、PLC

仿真研发项目、3D 机器人抓取及码垛技术研发项目以及 PLC 冗余研发项目组建新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团队技术实力，提升研发效率，同时为公司行政、管理、技术等总部部门提供办公场所，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变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3,5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96.37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调减金额 4500 万元调整至“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成品仓库建设上。

3、变更的具体原因

主要系研发硬件及配套费用降低。一方面公司研发设计端进行优化，从源头减少成本浪费，剔除功能冗余；公司通过需求分级管理，聚焦核心功能，实现大幅降本。另一方面公司对核心研发硬件进行自主研发，核心部件自研可摆脱对进口产品的依赖，降低被“卡脖子”的风险，提高自主可控开发能力，同时也大幅降低了研发硬件采购成本。因此研发硬件及配套费用 4,744.5 万元调减至 244.5 万元，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到“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智能化成品仓库建设上。

（二）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4,882.1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0,882.11 万元，计划将在杭州、福州、台州、汕头、连云港、宿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等地区建立和升级共计 3 个展厅、5 个成品仓库及 21 个办公室以增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拓宽公司品牌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变更后的计划投资情况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1,596.22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382.11 万元，计划将在杭州、福州、台州、汕头、连云港、宿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无锡等地区建立 3 个展厅、4 个成品仓库及 21 处办公

室以增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推广力度；成品仓获取方式由租赁变更为租赁/建设；办公室获取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取消展厅、成品仓和部分办公室装修建设。

3、变更的具体原因

(1)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长三角地区营销业务体量快速上升，对于营销网络在长三角地区建立新的成品仓库从而满足日益新增的销售业务提出了迫切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新增无锡作为成品仓建设地点。新建成品仓库将紧靠现有刘塘路厂区，有利于提高物流效率，优化成品储存及营销网络中转流程布局，辐射长三角地区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无锡智能成品仓建成后将可优化运输效率，提升公司整体库存能力，进而减少外地成品仓数量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取消广州和西安的成品仓建设，并将相关建设资金用于无锡成品仓建设。

同时随着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张，现有成品仓储模式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将获取方式由租赁变更为租赁/自建。目前，公司成品仓采用传统人工与半自动化结合的管理方式，存在仓储空间利用率低、库存周转效率不高、订单响应速度慢、人力成本攀升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为破解现有仓储瓶颈，强化营销网络支撑能力，提升订单交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启动智能化成品仓建设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仓储技术与设备，构建集自动化存储、智能化分拣、数字化管理于一体的智能仓储体系，为公司营销网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同时，公司计划通过优先租赁装修满足公司成品仓要求的场地进行建设，有效节省装修支出，因此公司取消成品仓装修建设，并将其资金用于智能化成品仓建设部分。

(2) 近年来房产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区域规划等因素影响，存在贬值风险。办公室购置后若公司业务网点搬迁或业务区域调整，闲置房产的处置（出售、转租）流程复杂，可能面临折价损失，公司因此将原先计划以购置方式建设的办公室变更为以租赁方式建设，无需承担装修费用、房产贬值、折旧、维修保养、物业费上涨等持有成本。

(3) 公司近期完成战略升级，将核心资源聚焦于客户现场业务拓展、数字化服务升级及核心产品研发，线下实体展厅的展示功能需要进行优化。因此公司取消展厅的装修支出，通过需求聚焦与简化设计，明确核心功能（如产品展示、品牌宣传），删减非必要的异形结构、高端装饰等冗余设计，并通过已有模块化展架与预制组件，减少定制化成本，同时缩短搭建时间、便于重复利用与后期改造。

三、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影响及风险提示

- 1、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整体投资金额。
-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3、由于部分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等方面审批或备案手续，可能会延长项目完成时间。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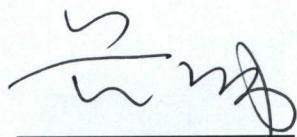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同意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范文伟



林宏金

